

标段编号：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2、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3、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

		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4	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获奖落款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6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

		<p>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p>
7	<p>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评审)</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p>
8	<p>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p>	<p>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按以下网站查询为准:(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p>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 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 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此处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由招标人自查。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表一、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一级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人。16人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p> <p>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项目名称：<u>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u>，合同金额：<u>1869.177967万元</u>（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21年12月/竣工日期：2022年9月28日</u>；</p> <p>2、项目名称：<u>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u>，合同金额：<u>371.368829万元</u>（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21年1月30日/竣工日期：在建</u>；</p> <p>3、项目名称：<u>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u>，合同金额：<u>144.898989万元</u>（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24年12月12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u>；</p> <p>4、项目名称：<u>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u></p>	

				<p>工程，合同金额：<u>175.2000</u>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21年11月19日</u>/竣工日期：<u>2022年5月6日</u>；</p> <p>5、项目名称：<u>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u>，合同金额：<u>1054.06</u>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24年1月30日</u>/竣工日期：<u>2025年1月2日</u>；</p> <p>6、项目名称：<u>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u>，合同金额：<u>2676.4800</u>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2017年8月1日</u>/竣工日期：<u>2018年12月29日</u>；</p>	
4	企业同类项目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获奖落款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p>	<p>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p>1、奖项名称：<u>2022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u>，单位：<u>深圳照明学会</u>，获奖日期：<u>2023年2月1日</u>；</p> <p>2、奖项名称：<u>2024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u>，发证单位：<u>深圳照明学会</u>，获奖日期：<u>2025年2月26日</u>；</p> <p>3、奖项名称：<u>2024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u>，发证单位：<u>深圳照明学会</u>，获奖日期：<u>2025年2月26日</u>；</p>	
5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p>	<p>项目负责人姓名：<u>高勤</u>。</p> <p>1、项目名称：<u>如东县</u></p>	

		<p>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计前 1 项)</p> <p>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p>	<p>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p>	<p>“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合同金额:1869.177967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p>	
6	<p>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计前 1 项)</p> <p>注:</p> <p>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或技术负责人职位。</p>	<p>技术负责人姓名:赵卫国。</p> <p>1、项目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371.368829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竣工日期:在建;</p>	
7	<p>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类项目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p> <p>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p>	<p>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p>	<p>1、项目名称:前海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p> <p>2、项目名称:深南大道沿线、5 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建设单</p>	

		<p>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位：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年1月2日；</p> <p>3、项目名称：福田区（二所）路灯设施维护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年4月8日；</p>	
--	--	---	--	---	--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100DPI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2623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安南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13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2623K

法定代表人: 薛安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57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2623K

法定代表人: 薛安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2623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590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安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04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2日

TG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表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p>

TG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表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4月22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4月22日 </p>

TG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表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192332623K，法定代表人：（姓名：薛安南，身份证号：
4403011966100856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5年4月22日

TG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表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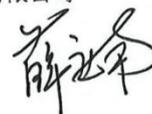
-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2日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高勤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6201637512	机电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赵卫国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12230395	电气自动化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1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质量负责人	吴金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694418016472	土建质量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刘南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4)005235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叶锦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06)0005175	专职安全生产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管理 人员			
劳 资 员	赵 强	/	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职 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300001000039	劳 务 员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造 价 员	王 燕	/	造价工程师	一 级	建「造」19440019221	安 装 工 程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资 料 员	杨 瑜 玲	/	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职 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13327	资 料 员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标 准 员	黄 文 海	/	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职 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594418002182	标 准 员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材 料 员	郑 国 荣	/	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职 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10061	材 料 员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施 工 员	崔 峻 伟	/	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职 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194418024935	土 建 施 工 员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电 工	张 勇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 处)	/	T61232419790304201 2	电 工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电 工	陈 俊 杰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 处)	/	T44138119920121383 7	电 工	深圳市 特光照 明有限 公司	/	/

电工	张俊坤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52119900810183 8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吴锦平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32319830326671 2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薛俊超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38119911107561 0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负责人：高勤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高勤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4198604184 172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参加工作时间	1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JJ003912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1869.177967 万元	开工：2021年12月 竣工：2022年9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身份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75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高勤

签名日期: 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115

姓 名:高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职称



2、技术负责人：赵卫国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2196707250013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230395	
参加工作时间	3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371.368829 万元	开工：2021年1 月 竣工：在建	在建	/

毕业证书



身份证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赵卫国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
工作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2230395

评审时间: 2012.12.24
公布时间: 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13)4号

3、质量负责人：吴金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吴金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304215614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16472	

身份证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164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金奎

身份证号: 44030119730421561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安全负责人：刘南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南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701182994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24)0052359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2359

姓名:刘南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安全员：叶锦煌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叶锦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7704283053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06)0005175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5175

姓 名：叶锦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2日 至 2027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劳资员：赵强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赵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9205162977
手机号码	18620348660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039	

身份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强

身份证号: 43252219920516297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造价员：王燕





姓名: 王 燕
 性别: 女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4日
 聘用单位: 河源市广源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440019221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王燕</u> <u>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21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6*****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2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419440002210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6月10日

2023-05-31 - 延续注册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1-08-17 - 机构内变更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

8、资料员：杨瑜玲



9、标准员：黄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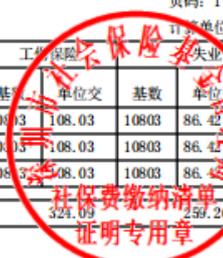
10、材料员：郑国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国荣 社保电话号: 108074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12045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08103	10803.0	1836.51	864.24	1	10803	540.15	216.06	1	10803	54.02	10803	108.03	10803	86.42	1.61
2025	03	408103	10803.0	1836.51	864.24	1	10803	540.15	216.06	1	10803	54.02	10803	108.03	10803	86.42	1.61
2025	04	408103	10803.0	1836.51	864.24	1	10803	540.15	216.06	1	10803	54.02	10803	108.03	10803	86.42	1.61
合计			5509.53	2592.72			1620.45	648.18			162.06	324.09	10803	10803	10803	259.26	64.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ec436c7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11、施工员：崔峻伟



12、电工：张勇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61320000866

	证号 T612324197903042012	姓名 张勇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20-01-15 有效期至: 2020-01-15至2026-01-14
复审日期: 2023-01-14前 签发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1-13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1-14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20061323009402

	证号 T612324197903042012	姓名 张勇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始日期: 2023-08-23 有效期至: 2023-08-23至2029-08-22
复审日期: 2026-08-22前 签发机关: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8-22前进行复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 社保电脑号: 638553612 身份证号码: 612324197903042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081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4.92	4492.0	35.94	1.98
2025	03	4081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4.92	4492.0	35.94	1.98
2025	04	4081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4.92	4492.0	35.94	1.98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39.16	44.92	107.82	2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1761a5a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13、电工：陈俊杰

低压、高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10244322001518



证号
T441381199201213837

姓名
陈俊杰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2-01-07

有效期限
2022-01-07至2028-01-06

应复审日期
2025-01-06前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5-01-06前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1051290



证号
T441381199201213837

姓名
陈俊杰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1-15

有效期限
2021-11-15至2027-11-14

应复审日期
2024-11-14前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0-10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4前进行延期换证。

14、电工：张俊坤

低压、高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15、电工：吴锦平

低压、高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1004432100031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13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1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10244323012688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1-29前进行复审

16、电工：薛俊超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90044321010498



证号
T441381199111075610

姓名
薛俊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19-01-08

有效期至
2021-12-20至2027-12-1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19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20044323009401



证号
T441381199111075610

姓名
薛俊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始日期
2023-08-23

有效期至
2023-08-23至2029-08-22

发证机关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8-22前进行复审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2021.12	2022.09.28	1869.177967	已完工
2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1.01.30	/	371.368829	在建
3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4.12.12	2025.01.10	144.898989	已完工
4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罗湖区	2021.11.19	2022.05.06	175.2000	已完工
5	深南大道沿线、5 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深圳市南山区	2024.1.30	2025.1.2	1054.06	已完工

6	吉首市农村 太阳能路灯 建设	吉首市农业局 (吉首富华扶 贫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吉首市	2017.8 .1	2018.12.2 9	2676.4800	已完 工
---	----------------------	--------------------------------------	-----	--------------	----------------	-----------	---------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106301202112216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总包合同.....	3
第七条图纸.....	4
第八条项目经理.....	4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6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7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第十四条保险.....	8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8
第十六条工程计量及结算.....	8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9
第十八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0
第十九条发票要求及责任.....	10
第二十条施工变更与签证.....	11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2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四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第二十五条通知送达条款.....	14
第二十六条春节加班.....	15
第二十七条补充条款.....	15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17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17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18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6月17日与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1382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09-23至2021-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9】020994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07-22至2022-07-22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

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3 分包工程范围：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水绘桥、月湾桥、渔木桥、嘉陵江大桥、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海鲜街及海鲜街沿岸除外）、弹琴桥、国防桥、烟墩桥亮化、弱电、智慧庭院灯系统等清单内一切相关内容。具体范围以项目部划分为准，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各种机具、包所有材料及辅材、包模板、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影响范围内现状管线临时保护、包施工范围内交通疏解及维护、包损耗、包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小写：¥18691779.67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7148421.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543357.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3月9日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天
-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林,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366029939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高勤,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3392822848,身份证号: 35082419860418417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13.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南通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应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花岗岩、井盖、电缆、庭院灯，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说明要求。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花岗岩	2%
井盖	0%
电缆	1%
庭院灯	0%

15.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①乙方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材料,料及设备要求应符合图纸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合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15.3 为确保项目亮化工程质量,灯具品牌选用中洲照明、广东东耀、爱克莱特、广州珠江、广东洲明、河图、上海芯龙。质保期5年;其他配套设施品牌选择国优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质量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5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3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4 本分包工程办理结算的时间为甲方送审结算书经如东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初审/一审）报送，分包结算金额根据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按投标下浮率办理相关资料，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的 97%。

18.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6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7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得100%结算。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86.92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或出具履约保函（除国有银行外的开具单位不予认可）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海花路三河六岸项目部 2 楼（原昌和时代售楼部）

联系人：_____ 吉工
联系电话：_____ 15206273595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31237839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联系人：_____ 高仕晴
联系电话：_____ 13480884899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7660260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7.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机械设备场内多次转运、材料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等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7.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南通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0%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7.3 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27.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27.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6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模板、简易支撑等，并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含所有材料多次倒运（包括从仓库出料运输）及半成品的保护、搬运。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7.7 乙方报价含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措施、交通疏解、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机械设备材料场内多次转运、材料及预制构件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赶工措施、夜间施工、应急措施等费用。所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保障满足南通市以及如东县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总包合同相关规定。

27.8 机械看守、测量放线、材料堆放场地、施工场地保持整洁、工完场清、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及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

27.10 工作面开工前的协调(甲方予以配合)及施工过程中，附近管线保护、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安拆、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完成履约或阶段性完成履约后，需被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优良，将在本工程今后同类型劳务分包中拥有同条件中标优先权。

27.11 甲方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27.12 乙方的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和安全员要求人证合一、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均配合甲方项目进场花名册报备及三级教育。

27.14 甲方已办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乙方按合同造价占甲方总造价比例分摊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27.1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

工地现场指挥协调现场作业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在岗到位，如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按合同 27.4 条规定进行处罚，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7.16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及建设方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7 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等的质量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机械设备进退场必须报项目部进行备案登记及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发生短缺或维修保养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7.18 乙方进场食宿自理，乙方的食堂内设施、炊具及现场炊事人员的工资、服务和健康检查费、办证费、所有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费、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及进退场费、材料机械设备看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19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27.20 合同条款中若出现重复或冲突等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27.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若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7.22 乙方应当向聘请的员工（聘请员工与甲方无合同关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5000 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发生此类事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及时处理支付，如果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处理，甲方按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资料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认可，支付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够支付，甲方垫付费用按 LPR 利息 4 倍的资金索赔，乙方拒绝偿还，自甲方垫付资金当日起超过半年的，甲方聘请律师索赔相关费用（乙方额外支付甲方聘请律师费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4 附件四《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5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6 附件六《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7 附件七《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8.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2 附件十二《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1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连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2623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1574300059168218

2021年12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海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整治范围(长度)	11.35km	合同 造价	约 12923 万元	结构层次	河道整治	开/竣工日期	2019.4.2-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截污工程:1.如泰运河: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92.9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160.7m, 水平定向钻进如泰运河 DN300PE 管 109m, 过朝阳桥南岸引桥 DN400PE 管 66m, 污水管道 PE100 管 77m, 39m; 检查井φ1000mm26 座, 截流井 8 座; 雨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41m, 钢筋混凝土管二级管 D600、D1000、D1500 分别 7m、</p> <p>2. 掘坎河: 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D1200 雨水管道 184m, 检查井φ1500mm 3 座;</p> <p>3. 掘直河: 污水管道 HDPE300、400mm 双壁缠绕管 186、116m, D1200、1000mm147、86m;</p> <p>4. 公共河: DN400、HDPE 污水管 2014 米; DN300、HDPE 污水管 665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67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365 米(牵引管); DN300、HDPE 污水管 850 米; 截流井 1 座; 植草沟 410 米。</p> <p>河道整治工程: 如泰运河: 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2370m, 修复段 1455m, 勾缝段 688m; 公共河: 新建仿木桩、杉木桩护岸 3.6km。</p> <p>调蓄池工程: 1、如泰运河: 调蓄池 1 有效容积 1370m³; 调蓄池 2 有效容积 530m³; 调蓄池 3 有效容积 410m³; 2、掘坎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660m³; 3、掘直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196m³。</p> <p>清淤及淤泥处治: 如泰运河施工总段长 3.9km, 范围为西起如泰运河桥, 东至东环路, 清淤完成量 12800m³, 固化完成量 39280m³; 掘直河施工段总长 5.5km, 范围为南起如泰运河河口, 北至如意湾, 清淤完成量 175000m³, 固化完成量 56065m³; 掘坎河施工段总长 3.7km, 范围为城东片区, 是贯穿老城商贸区主要二级河流, 清淤完成量 97370m³, 固化完成量 27378m³。</p> <p>共河施工段总长 1.85km, 清淤完成量 47750.5m³, 固化完成量 13678m³, 斗挖泥船、人工水力冲挖。</p> <p>水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人工方式构建水生态系统, 利用生态自净能力有效净化水质。生态系统构建: 施工准备, 底质消毒改良、种植平台建设、沉水植物种植、挺水浮叶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微生物及生物制剂投放; 生态修复工程: 构建以生态浮床为主, 辅以生态滤坝措施, 沉水植物种植。</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合同 造价	约 9000 万元	结构层次	亮化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1.5.28-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1、施工内容: 管线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控制柜、灯具安装、配电箱基础、控制柜基础、施工设施安装与拆除。</p> <p>2、工程量: 安装铝合金线槽 61833 米, 铺设保护管 (PE+SC) 162343 米, 敷设电缆 313730 米, 安装灯具 68360 套, 砖砌手孔井 696 座, 安装配电箱 82 台, 开关电源 3075 套。</p> <p>3、施工范围: 桥梁亮化: 毓城大桥、大东桥、朝阳桥、嘉陵江大桥、水绘桥、月湾桥、虹桥、关西桥、人民桥、通海桥、跨河路桥、弹琴桥、国防桥、丁棚桥、海花桥、南闸桥、</p> <p>经编大桥、九通河桥、如泰运河大桥、正大桥;</p> <p>商业建筑亮化: 水泥厂商业街 A1#、A2#、A3#, 海鲜街商业街 C1#-C7#、C8#;</p> <p>景观亮化: 如泰运河 A 区关西咀、B 区虹桥咀两岸、C 区人民公园、D 区青园咀、E 区水泥厂艺术街、F 区南闸咀两岸、法治广场; 掘直河东岸 F/G/H/J/K/M/N/R/S 区、掘直河西岸 A/B 区、如意湾 E 区、掘直河老城段 T/U/W/X 区; 掘坎河 A/B/C/D 区;</p> <p>楼宇亮化: 运营中心。</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65015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1.368829万元

中标工期: 5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雷虎



本工程于 2020-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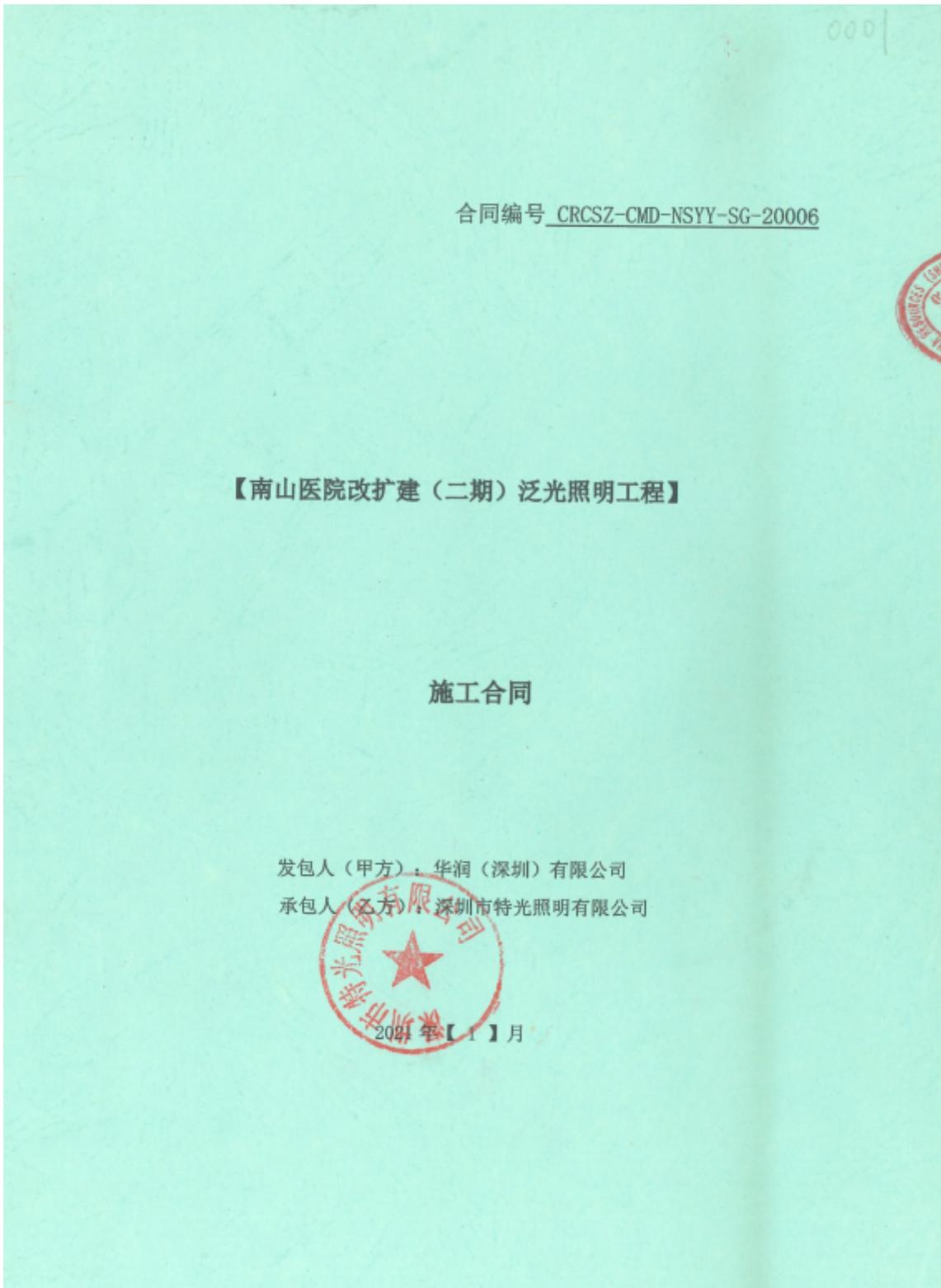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01-06



查验码: 77799635515011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年07月22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6】年【08】月【27】日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南山医院改扩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

工程内容：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占地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7.45 亿。

（1）其中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不包括门诊楼）占地面积为 4.3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包含建筑物分为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感染楼和污水处理站。其中住院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55m，标准层层高 4.1m；医技楼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3.0m，层高 4.5m；行政楼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98m，标准层层高 4.0m；感染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9.7m；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5m。地下室整体为 3 层，局部 2 层。基础类型为预应力管桩基础和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2）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门诊楼，占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门诊楼。门诊楼地上 9 层，局部 6 层，标准层层高 4.5m，建筑高度 43.2m。基础类型为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建筑面积：约 46.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6】10 号、深南发改批【2016】102 号、深南发改【20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楼、住院楼、锅炉房、医技及行政办公楼、污水处理站、门诊楼（含蘑菇造型）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3713688.2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41044 号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编号：GXSZ-20240697SZGK），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1,471,781.96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1,448,989.89 元)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中标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姚工（15899882201）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吴翔（1351048578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三十日内与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 http://www.gxsz.com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和平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901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安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就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2. 工程/交货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88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二期项目

第二条 工程量内容

工程内容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但不给予费用补偿，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政府行为等因素，且该等因素对于合同的履行造成直接且不可抗拒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项目完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成验收。

第四条 工程管理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应有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上岗证等。现场应配备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组人员，常驻工地随时根据甲方对工程提出的要求及时正确地做出回应。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进行人员细部调整；乙方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特别提醒乙方注意：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认可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符。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或其它施工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项分包作业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初验后，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4. 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组织的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有关部门。
5.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获得甲方批准。样品必须在大批定货前送审。获批准的样品必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乙方须自发和积极地负责在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交样品/样本供甲方审批。乙方须把任何被否决的物料移离工地。未经甲方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施工作业，不得因扰民招致投诉。
7.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单、整改单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延期或者未完成的根据现场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额 5%。
8.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9.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0.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

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12.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乙方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13.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1,448,989.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不含税价为 1,329,348.52，税率 9%，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8,163.34 元；

2. 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过甲方审批为准，且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内的结算金额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乙方所报的相应综合单价为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价格，结算价即为人民币 28,163.34 元。

2. 清单外的项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费率按编制控制价时费率标准，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一季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的采用市场询价，按上述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如按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下浮）。中标下浮率是指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中标总价中非竞争性费用})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控制价中非竞争性费用})$ 。

（三）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下达开工令后，乙方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25%作为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视为在预付款中已足额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合同结算价并经过甲方审批后，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合同剩余结算款100%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

(3) 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7679706

地址、电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

栋 901 0755-8898611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前海分行 442011013680596888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01574300059168218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期限的，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在一个月内由甲方将该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为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视违约）。

第七条 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保证金额：合同总价*25%。
2. 提交时间：乙方申请预付款前提供。
3. 提交形式：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4.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保险要求

1. 乙方需为拟派至甲方处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保单的有效期限需能完全覆盖本项目工期。
2. 乙方需以甲方乙方两者名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施工要求

1.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协调沟通后，按要求作业；
3.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在指定位置堆放，并在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用户协调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易人；
5. 乙方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当天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 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

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5) 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3.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5. 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程及规范进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质量跟踪和监督检查，并负责评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

2. 准许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工作现场的设施、设备，但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3. 竣工验收完成后（竣工验收单见附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质保期

施工工程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2. 按约定的工期完工，如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4.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施工前，必须熟悉施工环境，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操作必须持证上岗；
6. 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劳动规程和业务流程作业，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指挥；
7. 乙方的施工材料和自带机具要自我保管，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检测费用；
8. 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质量、工期自查自检，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已完工的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复查；提供技术资料和施工资料（隐蔽记录、质量安全自检表），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移交甲方；
9. 涉及用电设施等特殊工种的工作必须由持有电工证等特种证件人员进行操作；涉及动火作业必须填写《动火作业申请书》审批后方可动火施工；本工程涉及高空作业部分，必须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10. 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修缮场地设备设施的保护。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2.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两年内仍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1. 依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 5 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901

联系人：赵文策

电话号码：13714656862

邮箱：zhaowc@qh-uams.com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联系人：薛俊卓

电话号码：0755-26464868

邮箱：teguanggongsi@126.com

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件邮递，在投寄 7 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 3 天后视为收讫；
- (4) 如以传真发送，发送的次日视为收讫。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工程量清单及货物明细费用

2.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3. 竣工验收单
4. 廉洁承诺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验收报告

UAMS-QESP-QR-MGCBKF-05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

装修/施工工程验收表

工程协议(合同)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协议工期 30 天

验收项目: 全部装修竣工验收 部分施工项目验收 零星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施工区域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移交图纸	有		
移交物资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整改要求			
整改复验			
验收人	租户: /	物业: <u>下村陶艺泽</u>	施工单位: <u>特光照明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确认:	<u>梁朝</u>
工程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刘洋</u>
安管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张磊</u>
客服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刘洋</u>
项目意见	<u>同意</u>	签字(盖章)确认:	<u>刘洋</u>
租户意见		签字(盖章)确认:	/

注: 装修/施工工程验收表一式3份, 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及租户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88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1. 10	验收日期	2025. 1. 10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工期完成该范围内所有施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主办部门		参与验收部门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4、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组织了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编号: LHCG2021245573)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根据谈判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工期(日历天)
966615811	A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1,752,000.00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966615707					
967366666					

成交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请成交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 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签订合同。

附: 1、采购单位联系人: 涂愈正, 电话: 13339955422

2、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赵强, 电话: 18620348660

特此通知。



发至: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查验
码:43c48d85f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daa

合同编号：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线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

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在万达半大厦旁缤纷时代前、南虹街、中行南路与建设路路口、松园南街(松园南街与松园西街交汇处至红桂路与松园南街交汇处)、水利街(宝安南路与水利街交汇处至松园北街与水利街交汇处)、翠荫路(翠荫路至山湖居旁登山道)、沙湾路(沙湾路水库新村果场入口至布吉二水厂)、沙湾公交场站旁(沙湾公交场站旁至木栅厂)、雅园立交、洪湖立交、仙湖立交、翠园中学前,增加护栏灯、路灯、草坪灯、庭院灯、壁灯、洗墙灯、吸顶线型灯等泛光照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备注:详细内容以后期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1、施工样板: 必须严格按照样板先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业主方完成材料确认、现场样板施工的工作,所有灯具、管线及辅材等样板得到业主、监理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拆改工程: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对于非改造区域进行成品保护等;

3、机电工程: 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机电主管预埋(接市政一级电箱,包括 10KV 外电)及相关工程,泛光照明支管安装、机电末端相关设备设施施工等。

4、其它室外构筑物: 其它室外构筑物机电设备基础、管线预留预埋;

5、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业主方可给予协助。相关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6、临时办公区等临建搭设及相关临时设施: 负责监理方、设计代表等办公和生活用房的搭设及用水、用电、安保清洁等服务,保持其正常使用;由于现场沿线较长,为便于项目管理人员巡

场并及时发现、解决相关问题，施工单位须配备至少1台小型汽车供建设期间使用。以上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费率时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7、开荒保洁（文明施工）：工程范围内道路及桥梁施工完成后的保洁清理，对因施工而产生的污染进行保洁。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编制竣工图：结合施工图、设计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竣工图（施工单位签字出图章及公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设计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工程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

9、其他

(1)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负责机电管线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3) 负责向指定承包人和使用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4) 承包人为总协调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安装及管理。

(5) 负责所有垃圾外运工作，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并向其它承包人提供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相关交通疏导、安全保护、现场管理等措施并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7) 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9) 负责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其他检测验收，其余与验收的相关单位负责各自专项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7日；

项目工期为180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实际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和项目结算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752000元）；

结算价的确定方式：

- 1、项目结算下浮率根据中标价与采购预算价的下浮而定。
- 2、若项目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乘项目结算下浮率认定；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根据结算审核单位询价单价乘项目结算下浮率认定。

合同金额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书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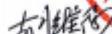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
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0555106

传真：0755-25666560

电子信箱：670363198@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32623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
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4868

传真：0755-264648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 1574 3000 5916 8218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5.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辉景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年 月 日	2022年5月6日

5、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中，经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NSCG2023000468 A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365日历日（12个月或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11108000.0000	¥105406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合计：¥105406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何惠环，联系电话：0755-2616276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赵强，联系电话：1862034866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9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202401026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 设施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华晓峰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0755-26162779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安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307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电话：0755-26464868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南大道沿线、

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2、服务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按《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续签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3、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若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管理主体单位发生变更，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次月首日解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现场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合同费用按照实际服务结算。

4、如果项目设施量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对下一个年度的合同不再续约。

5、合同总价款：壹仟零伍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0540600.00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

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甲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楼宇、绿化带区域景观照明及箱变巡查及维修服务：

1) 楼宇部分

- 1、汉唐大厦；
- 2、何香凝美术馆；
- 3、海景嘉途酒店；
- 4、锦绣花园；
- 5、新侨大厦；
- 6、康佳苑；
- 7、洲际大酒店（含帆船）；
- 8、碧海云天；
- 9、TCL 大厦；
- 10、创维大厦；
- 11、长虹大厦；
- 12、德赛科技大厦；
- 13、康佳大厦；
- 14、中星微大厦；
- 15、中国长城科技；
- 16、大冲城市花园；
- 17、大冲新城花园；
- 18、飞亚达大厦；

- 19、先健大厦；
 - 20、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 21、威盛科技大厦；
 - 22、森那美；
 - 23、万利达；
 - 24、比克电池大厦；
 - 25、创意大厦；
 - 26、鸿洲新都；
 - 27、海岸时代公寓；
 - 28、蓝虹雅苑；
 - 29、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30、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南山劳动大厦；
 - 32、荔林春晓；
 - 33、新豪方大厦；
 - 34、悠然天地；
 - 35、粤丰大厦；
 - 36、佳嘉豪大厦；
 - 37、南山区政府；
 - 38、新海大厦；
 - 39、松日鼎盛；
 - 40、大族科技；
 - 41、深南花园；
 - 42、新浩城花园；
 - 43、南山安全教育体验馆；
 - 44、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 45、金海燕花园；
 - 46、东方花园；
- 2) 桥梁部分：

- 1、何香凝天桥；
- 2、民俗村天桥；
- 3、深大北天桥；
- 4、深圳南海立交；
- 5、春花人行天桥；
- 6、创业路中心天桥；
- 7、大冲人行天桥；
- 8、东滨路党校人行天桥；
- 9、金地人行天桥；
- 10、新安学院人行天桥；
- 11、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人行天桥；

3) 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政府投资建设两侧及中间绿化带部分；

4) 箱变部分

- 1、深南大道南山段 1#箱变；
- 2、深南大道南山段 2#箱变；
- 3、深南大道南山段 3#箱变；
- 4、深南大道南山段 4#箱变；
- 5、深南大道南山段 5#箱变；
- 6、深南大道南山段 6#箱变；
- 7、深南大道南山段 7#箱变；
- 8、深南大道南山段 8#箱变；

(2) 五条星光大道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 1、前海路；
- 2、南山大道；
- 3、南海大道；

4、东滨路；

5、后海大道；

(3) 南光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南光村委；

2、居民楼（南光村 88 号）；

3、枫叶酒店；

4、光彩新世纪；

5、仲粮大厦小区；

6、南油第四工业区；

7、鸿瑞花园；

(4) 南海大道两侧楼宇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阳光华艺；

2、西海明珠；

3、友邻公寓；

4、鹏都大厦；

5、桂庙花园；

6、百分百公寓；

7、枫叶酒店；

8、厚德晶园；

9、荟芳园；

(5) 深圳湾口岸及周边（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6) 深圳大学城校区内（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7) 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8) 蛇口休闲带(含蛇口山、微波山)绿化带景观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9) 南光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0) 市政管理所在管人行天桥及后期新接管的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1) S3 沿江高速立交桥（跨月亮湾大道段）、北大附中人行天桥、火车西站人行天桥及周边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2) 微波山 1 台、蛇口山 2 台、中心天桥 1 台、春花天桥 1 台、西丽医院人行天桥 1 台、留仙小学人行天桥 1 台、深南大道两侧 8 台、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 1 台、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1 台、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1 台专用箱式变压器巡查、检修服务；

(13) 红花路基地、欧洲城基地及管辖或新增加的便民公益停车场灯光巡查及维修服务；

(14) 市政所在管的业主自建部分楼宇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

(15) 负责对景观照明电表检查及抄表服务；

(16) 特殊天气来临前对所有景观照明统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如台风暴雨、酷热高温、海啸等极端气候地质灾害来临前）；

(17) 特殊天气、重大活动工作、紧急情况应急服务（含紧急情况处置、灾后受损情况统计、灾后紧急抢修等服务）；

(18) 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新建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以及增加新纳入楼宇的相关控制设备；

(19) 甲方交办其它有关灯光的工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质量负责。乙方在维修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5%（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业主自建部分景观照明除外）。本项目为现状移交，乙方需自行勘察现场，接管后不得以接管前损坏为由拒绝或拖延维修。

（一）分项目监管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巡查投入（人员、巡查设备、车辆等）、设施维修投入，各分项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监管项目	分项费用（元）	备注
1	巡查投入费	2772600.00	巡查投入费包含人员、巡查设备、车辆、仓库、办公场地、相关保险、税费、管理费等与项目巡查相关的费用。
2	设施维修改造投入费	7768000.00	维修改造类：包含在管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维修、翻新、更换；新纳入楼宇控制设备的增加；片区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小型项目改造提升。
	合计（元）	10540600.00	

（二）景观照明巡查技术要求

1、亮灯巡查要求：乙方需认真巡查维护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效果。每天白天、晚上各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有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底。如涉及业主自建的楼宇未亮灯的，乙方需积极与业主自建方物业管理单位联系，尽早处理。

2、熟悉所有巡查项目具体位置，制订巡查计划、巡查线路、巡查记录表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除违约金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力等跟不上巡查、检修需要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第一个月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个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相应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与甲方工作联系的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申请表
- 2、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派单表
- 3、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续签管理办法
- 4、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卢添 1351011853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NSCG2023000468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薛安南 13802551632	
中标金额	1054.0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负责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楼宇、绿化带区域、桥梁景观照明及箱变巡查及维修服务。 2、负责五条星光大道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3、负责南光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4、负责南海大道两侧楼宇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5、负责深圳湾口岸及周边（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6、负责深圳大学城校区内（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7、负责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8、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9、负责蛇口休闲带（含蛇口山、微波山）绿化带景观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10、负责南光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1、负责市政管理所在管人行天桥及后期新接管的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2、负责S3沿江高速立交桥（跨月亮湾大道段）、北大附中人行天桥、火车站人行天桥及周边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6、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

中标通知书



吉首市 2017 年农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及安装工程

安
装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吉首市
建设单位：吉首市农业局
(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08月1日



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方：吉首市农业局（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7 月 26 日开展的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部号：XXZC-20170390，项目计划编号：吉财采计 2017-10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采购、安装及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及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吉首市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1.3 工程范围：太阳能路灯及套件、施工、安装调试和服务。

2. 施工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2 天（其中 2017 年脱贫摘帽村需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任务）。

3. 承包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4. 产品的数量

安装太阳能路灯 8160 盏，每盏 3280.00 元。（具体规格参数附后）。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人民币：¥267648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根据甲方要求，为了确保脱贫村迎检，9 月 30 日前完工的脱贫村供货安装（2017 年脱贫摘帽村名单附后），甲方可给予优先验收，合格后可结账已完工部分工程货款的 95%，最低 30 个村完工验收；其余村货款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因人为因素、牲畜和自然灾害造成的质量损坏，与乙方无关。

5.2.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中的乙方银行账号电汇或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接受乙方业务人员直接提取现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5.2.3 由于该项目数量比较大,为了更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乙方在吉首设立分公司,在当地缴纳税款,项目工程款打入分公司账户。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工程安装所在地相关资料。

6.1.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现场需要用到的场地、施工用水和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文件(包括图纸、变更、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文件)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

6.1.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中发生的非施工单位引起的各种纠纷问题。

6.1.6 安装完工,乙方提交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若甲方在以上时间内未做出回复,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6.1.7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规定的产品,经书面通知三次以上不按要求更换的,视乙方自动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乙方责任:

6.2.1 甲方有需求时,甲方可提供备选方案。

6.2.2 调试验收合格后,需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达到技术上熟练操作。

6.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由乙方产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按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2.4 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6.2.5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

6.2.6 依据招投标文件,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实地安装的产品,应与合同附件提供产品的规格,规格说明书、图片、样品完全一致。

6.2.7 乙方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7. 暂停施工

7.1 当碰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以双方协定的时间决定复工，工期顺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2 非甲乙双方的原因，是不可抗拒的原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进行暂时停工，复工时间由双方协定。

8. 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金、指令、批准、答复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2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8.3 一天内非甲方、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9. 不可抗力

9.1 此工程为室外施工，由于天气下雨、雪等天气原因造成不能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9.2 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是不可预料的外界因素影响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0. 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的，经甲方签证后按实际增加数量结算，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 验收

11.1 安装工程开始前，乙方应提供主材的相关资料及材料报验单，报给甲方及监理，甲方要在 24 小时内对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查。

11.2 隐蔽前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11.3 灯具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作为本工程最终质量验收，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确认。

12.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保修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维修后仍不能使用的则免费更换招标文件规定合格产品，直到正常使用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押质保金。

12.2 三年质保期满后，再提供 10 年免收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材料费用（材料与市场同价）的优惠维修服务。

12.4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小时响应,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

13. 工程质保期

13.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完工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内如所建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员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因安装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3.2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小时响应,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所建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以最优惠的成本价维修更换。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标准或甲方要求。

14.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吉首市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它

16.1 因工程施工所用场地、路面开挖、苗木或其他物体移动或搬迁时,乙方请甲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代表同意后,乙方开挖路面挖除苗木,因此造成的纠纷不在乙方合同范围内,乙方不负责。

16.2 乙方太阳能路灯安装位置管沟夯实平整,由乙方负责。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13974378481
2017年8月11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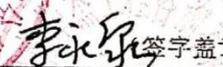
日期: 2017年8月11日



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申请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项目建设单位	吉首市农业局
项目依据			项目实施地点	吉首市10个乡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专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17年9月11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工程主要概况	本项目安装8160盏太阳能路灯,分布在吉首市10个乡镇: 巴略乡642盏 峒河街道310盏 石炭冲街道270盏 乾洲街道610盏 马颈坳镇690盏 太平镇1810盏 矮寨镇1260盏 丹青镇1290盏 河溪镇690盏 双塘街道580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8160盏太阳能路灯基础开挖、基坑浇筑、设备安装、调试三道工序,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8160盏太阳能路灯基础开挖、基坑浇筑、设备安装、调试三道工序,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盖章)		
	村支两委意见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资金拨付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注: 本表一式五份, 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拨付单位各一份。

吉首市 2017 年农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总体验收单

序号	乡镇	数量 (盏)	施工方签名	验收 结果	乡镇签名	验收 结果	监理方签名	验收 结果	业主签名	验收结果
1	已略乡	642	李永平	合格	陈石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2	峒河街道	310	李永平	合格	王才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3	石家冲街道	270	李永平	合格	陈朝燕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4	乾州街道	610	李永平	合格	李忠志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5	马颈坳镇	698	刘永平	合格	李永平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6	太平镇	1810	李永平	合格	彭建俊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7	矮寨镇	1260	李永平	合格	褚川云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8	丹青镇	1290	李永平	合格	王才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9	河溪镇	690	李永平	合格	吴春林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10	双塘街道	580	李永平	合格	周恩岑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施工方（签章）： 总数：8160 监理方（签章）： 业主方（签章）：





4、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
2	2024 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
3	2024 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获奖落款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
- 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一)、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二)、前海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2024 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



(三)、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2024年度“深照奖（景观）照明设施运营维护优秀奖”



5、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高勤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09年6月		所学专业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JJ00391251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1869.177967	2022.09.28	亮化工程	江苏省南通市	项目负责人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毕业证书



身份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75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高勤

签名日期: 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115

姓 名：高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



1、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106301202112216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总包合同.....	3
第七条图纸.....	4
第八条项目经理.....	4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6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7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第十四条保险.....	8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8
第十六条工程计量及结算.....	8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9
第十八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0
第十九条发票要求及责任.....	10
第二十条施工变更与签证.....	11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2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四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第二十五条通知送达条款.....	14
第二十六条春节加班.....	15
第二十七条补充条款.....	15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	17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7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18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连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6月17日与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1382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09-23至2021-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0994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07-22至2022-07-22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

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3 分包工程范围：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水绘桥、月湾桥、渔木桥、嘉陵江大桥、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海鲜街及海鲜街沿岸除外）、弹琴桥、国防桥、烟墩桥亮化、弱电、智慧庭院灯系统等清单内一切相关内容。具体范围以项目部划分为准，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各种机具、包所有材料及辅材、包模板、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影响范围内现状管线临时保护、包施工范围内交通疏解及维护、包损耗、包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小写：¥18691779.67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7148421.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543357.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3月9日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天
-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林,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6029939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高勤,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392822848,身份证号:35082419860418417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13.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南通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应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花岗岩、井盖、电缆、庭院灯，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说明要求。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花岗岩	2%
井盖	0%
电缆	1%
庭院灯	0%

15.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①乙方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材料,料及设备要求应符合图纸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合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15.3 为确保项目亮化工程质量,灯具品牌选用中洲照明、广东东耀、爱克莱特、广州珠江、广东洲明、河图、上海芯龙。质保期5年;其他配套设施品牌选择国优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质量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5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3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4 本分包工程办理结算的时间为甲方送审结算书经如东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初审/一审）报送，分包结算金额根据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按投标下浮率办理相关资料，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的 97%。

18.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6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7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得100%结算。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86.92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或出具履约保函（除国有银行外的开具单位不予认可）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南通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0%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7.3 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27.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27.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6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模板、简易支撑等，并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含所有材料多次倒运（包括从仓库出料运输）及半成品的保护、搬运。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7.7 乙方报价含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措施、交通疏解、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机械设备材料场内多次转运、材料及预制构件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赶工措施、夜间施工、应急措施等费用。所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保障满足南通市以及如东县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总包合同相关规定。

27.8 机械看守、测量放线、材料堆放场地、施工场地保持整洁、工完场清、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及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

27.10 工作面开工前的协调(甲方予以配合)及施工过程中，附近管线保护、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安拆、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完成履约或阶段性完成履约后，需被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优良，将在本工程今后同类型劳务分包中拥有同条件中标优先权。

27.11 甲方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27.12 乙方的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和安全员要求人证合一、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均配合甲方项目进场花名册报备及三级教育。

27.14 甲方已办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乙方按合同造价占甲方总造价比例分摊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27.1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

工地现场指挥协调现场作业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在岗到位，如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按合同 27.4 条规定进行处罚，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7.16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及建设方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7 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等的质量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机械设备进退场必须报项目部进行备案登记及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发生短缺或维修保养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7.18 乙方进场食宿自理，乙方的食堂内设施、炊具及现场炊事人员的工资、服务和健康检查费、办证费、所有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费、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及进退场费、材料机械设备看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19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27.20 合同条款中若出现重复或冲突等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27.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若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7.22 乙方应当向聘请的员工（聘请员工与甲方无合同关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5000 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发生此类事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及时处理支付，如果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处理，甲方按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资料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认可，支付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够支付，甲方垫付费用按 LPR 利息 4 倍的资金索赔，乙方拒绝偿还，自甲方垫付资金当日起超过半年的，甲方聘请律师索赔相关费用（乙方额外支付甲方聘请律师费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4 附件四《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5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6 附件六《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7 附件七《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8.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2 附件十二《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1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2623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1574300059168218

2021年12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海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整治范围(长度)	11.35km	合同 造价	约 12923 万元	结构层次	河道整治	开/竣工日期	2019.4.2-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截污工程:1.如泰运河: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92.9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160.7m, 水平定向钻进如泰运河 DN300PE 管 109m, 过朝阳桥南岸引桥 DN400PE 管 66m, 污水管道 PE100 管 77m, 检查井φ1000mm26 座, 截流井 8 座; 雨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41m, 钢筋混凝土管二级管 D600、D1000、D1500 分别 7m、</p> <p>2. 掘坎河: 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D1200 雨水管道 184m, 检查井φ1500mm 3 座;</p> <p>3. 掘直河: 污水管道 HDPE300、400mm 双壁缠绕管 186、116m, D1200、1000mm147、86m;</p> <p>4. 公共河: DN400、HDPE 污水管 2014 米; DN300、HDPE 污水管 665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67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365 米(牵引管); DN300、HDPE 污水管 850 米; 截流井 1 座; 植草沟 410 米。</p> <p>河道整治工程: 如泰运河: 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2370m, 修复段 1455m, 勾缝段 688m; 公共河: 新建仿木桩、杉木桩护岸 3.6km。</p> <p>调蓄池工程: 1、如泰运河: 调蓄池 1 有效容积 1370m³; 调蓄池 2 有效容积 530m³; 调蓄池 3 有效容积 410m³; 2、掘坎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660m³; 3、掘直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190m³。</p> <p>清淤及淤泥处治: 如泰运河施工总段长 3.9km, 范围为西起如泰运河桥, 东至东环路, 清淤完成量 12800m³, 固化完成量 39280m³; 掘直河施工段总长 5.5km, 范围为南起如泰运河河口, 北至如意湾, 清淤完成量 175000m³, 固化完成量 56065m³; 掘坎河施工段总长 3.7km, 范围为城东片区, 是贯穿老城商贸区主要二级河流, 清淤完成量 97370m³, 固化完成量 27378m³。</p> <p>共河施工段总长 1.85km, 清淤完成量 47750.5m³, 固化完成量 13678m³, 斗挖泥船、人工水力冲挖。</p> <p>水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人工方式构建水生态系统, 利用生态自净能力有效净化水质。生态系统构建: 施工准备, 底质消毒改良、种植平台建设、沉水植物种植、挺水浮叶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微生物及生物制剂投放; 生态修复工程: 构建以生态浮床为主, 辅以生态滤坝措施, 沉水植物种植。</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合同 造价	约 9000 万元	结构层次	亮化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1.5.28-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1、施工内容: 管线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控制柜、灯具安装、配电箱基础、控制柜基础、施工设施安装与拆除。</p> <p>2、工程量: 安装铝合金线槽 61833 米, 铺设保护管 (PE+SC) 162343 米, 敷设电缆 313730 米, 安装灯具 68360 套, 砖砌手孔井 696 座, 安装配电箱 82 台, 开关电源 3075 套。</p> <p>3、施工范围: 桥梁亮化: 毓城大桥、大东桥、朝阳桥、嘉陵江大桥、水绘桥、月湾桥、虹桥、关西桥、人民桥、通海桥、跨河路桥、弹琴桥、国防桥、丁棚桥、海花桥、南闸桥、 经编大桥、九通河桥、如泰运河大桥、正大桥; 商业建筑亮化: 水泥厂商业街 A1#、A2#、A3#, 海鲜街商业街 C1#-C7#、C8#; 景观亮化: 如泰运河 A 区关西咀、B 区虹桥咀两岸、C 区人民公园、D 区青园咀、E 区水泥厂艺术街、F 区南闸咀两岸、法治广场; 掘直河东岸 F/G/H/J/K/M/N/R/S 区、 掘直河西岸 A/B 区、如意湾 E 区、掘直河老城段 T/U/W/X 区; 掘坎河 A/B/C/D 区; 楼宇亮化: 运营中心。</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6、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			毕业时间	1989年7月		所学专业	电气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12230395 电气自动化	
作主 经要 历工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371.368829	在建	泛光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技术负责人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毕业证书



身份证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赵卫国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
工作单位: 山东滨州市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高级工程师
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12230395



评审时间: 2012.12.24

公布时间: 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13〕4号

1、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65015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1.368829万元

中标工期: 5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雷虎



本工程于 2020-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6



查验码: 77799635515011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CSZ-CMD-NSYY-SG-20006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年07月22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6】年【08】月【27】日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南山医院改扩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

工程内容：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占地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7.45 亿。

（1）其中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不包括门诊楼）占地面积为 4.3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包含建筑物分为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感染楼和污水处理站。其中住院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55m，标准层层高 4.1m；医技楼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3.0m，层高 4.5m；行政楼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98m，标准层层高 4.0m；感染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9.7m；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5m。地下室整体为 3 层，局部 2 层。基础类型为预应力管桩基础和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2）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门诊楼，占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门诊楼。门诊楼地上 9 层，局部 6 层，标准层层高 4.5m，建筑高度 43.2m。基础类型为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建筑面积：约 46.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6】10 号、深南发改批【2016】102 号、深南发改【20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楼、住院楼、锅炉房、医技及行政办公楼、污水处理站、门诊楼（含蘑菇造型）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3713688.2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雷虎	中级	建造师	一级	粤 1451719000 05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赵卫国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12230395	电气
安全负责人	叶锦煌	/	安全员	/	粤建安 C (2006) 0005175	安全员
安全员	黄文海	/	安全员	/	粤建安 C (2007) 0000580	安全员
质量员	吴金堂	/	质量员	/	4418106000 9670	质量员
材料员	郑国荣	/	材料员	/	4418111000 7303	材料员
资料员	杨瑜琳	/	资料员	/	4418114001 2761	资料员
施工员	谢峻伟	/	施工员	/	4418101000 3525	施工员
劳务专管员	王楷	/	劳务员	/	4418113000 3781	劳务员

7、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前海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优	2024.7.5	/
2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优	2025.1.2	
3	福田区（二所）路灯设施维护项目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优	2024.4.8	/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 3、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1、前海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卢添 13510118534

采购项目名称	前海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NSDL202300015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薛安南 13802551632			
中标金额	216.18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优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 19 栋楼宇景观灯的巡查维护维修工作。 2、负责对业主自建并纳入管理的 14 栋楼宇景观灯进行巡查，并督促业主维修维护工作。 3、负责巡查前海石公园桂湾河公园音响、监控系统的巡查维护工作。 4、负责上传灯光秀动画、标语等的上传和运行。 5、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紧急情况的应急服务。 6、对前湾片区、妈湾片区、桂湾片区新建投入景观照明的巡查服务。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续签，合同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卢添 1351011853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NSCG2023000468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薛安南 13802551632		
中标金额	1054.0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优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1、负责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楼宇、绿化带区域、桥梁景观照明及箱变巡查及维修服务。</p> <p>2、负责五条星光大道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3、负责南光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4、负责南海大道两侧楼宇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5、负责深圳湾口岸及周边（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6、负责深圳大学城校区内（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7、负责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p> <p>8、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p> <p>9、负责蛇口休闲带(含蛇口山、微波山)绿化带景观灯巡查及维修服务；</p> <p>10、负责南光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11、负责市政管理所在管人行天桥及后期新接管的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p>12、负责S3沿江高速立交桥（跨月亮湾大道段）、北大附中人行天桥、火车西站人行天桥及周边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p>					

3、福田区（二所）路灯设施维护项目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13556819036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二所）路灯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SZCG202300010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卫国 13802244551
中标金额	6376321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8、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6 9 3 2 5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332623K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及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问题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音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越雅苑项目	2016-09-20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2623K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回页码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安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4-1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